

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9年12月30日，德奥通航公司发布了2019-074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2019-075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函>的公告》以及2019-076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函》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公告”）等有关公司获得债权人债务豁免、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资产赠与等事项的公告。2019年12月30日贵所下发了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8号《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贵所要求本所就德奥通航公司本次相关公告内容中有关问题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关注函问题：本次资产赠与与债务豁免金额合计约为3.4亿元。根据公告，本次资产赠与及债务豁免仅对2019年净资产产生影响。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确认是否已具备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德奥通航公司相关公告的主要内容

1、德奥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捐赠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迅图公司”）系德奥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工贸公司”）的少数股东。2019年12月27日，德奥通航公司、伊立浦工贸公司以及昆明迅图公司于云南昆明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协议约定昆明迅图公司向伊立浦工贸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捐赠1,0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以及评估价值为17,343.49万元的房产，本次捐赠昆明迅图公司对伊立浦工贸公司、德奥通航公司不附有任何条

件和义务。为保证本次捐赠过程中与房产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没有履行障碍，昆明迅图公司对本次捐赠提供了现金及第三方履约保函作为保证。

2、德奥通航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豁免德奥通航公司债务

2019年12月30日，德奥通航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梧桐翔宇公司”）的间接股东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瀚盈公司”）书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函》，北京瀚盈公司受让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豪派”）对德奥通航公司的债权1,100.00万元、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德奥通航的债权11,410.75万元、深圳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225.58万元，并豁免德奥通航公司上述全部债务12,736.33万元，同时豁免德奥通航公司因向北京瀚盈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2,040.35万元，债务豁免合计总额14,776.68万元。

3、昆明迅图公司受让德奥通航公司债权并豁免

2019年12月30日，德奥通航公司收到昆明迅图公司书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函》，昆明迅图公司受让成都豪派公司对德奥通航公司的债权900.00万元并豁免。

二、德奥通航公司本次公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德奥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捐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对本次捐赠事项的相关判断

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公司招商银行871908129510306账户收到了昆明迅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1,100.00万元，银行回单中记载的用途为“往来款”，2019年12月31日昆明迅图公司向伊立浦工贸公司出具了《说明》，该往来款中1,000.00万元系履行《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捐赠款。

伊立浦工贸公司与昆明迅图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合同签约，昆明迅图公司向所捐赠资产中已经向云南众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的车位出具并经承租人签收确认的《租赁合同受益人变更通知书》、昆明迅图公司房产钥匙、《停车场使用合同》及相关房产资料移交

的《物业交接书》；另外由于《资产捐赠协议》签署前，昆明迅图公司在捐赠资产内进行办公，2019年12月28日昆明迅图公司与伊立浦工贸公司签订了《租金及权益结算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昆明迅图公司不再享有无偿使用房产的权利，如需使用应另立协议，向伊立浦工贸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此外，昆明迅图公司需将已预收的停车场租金与伊立浦工贸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伊立浦工贸公司和昆明迅图公司《资产捐赠协议》的约定，昆明迅图公司为保证顺利完成房产登记过户手续，应当就该项保证支付保证金或向伊立浦工贸公司提供履约保函。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公司招商银行871908129510306账户收到了昆明迅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4,300.00万元，银行回单中注明的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当日伊立浦工贸公司收到了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就《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保证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上述保证措施使伊立浦工贸公司对捐赠资产的权利得到了保证，捐赠资产的过户手续不会存在障碍。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上述文件，并对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权属变更文件进行了检查。我们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793号《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捐赠涉及位于昆明市春漫大道55号5栋的展示厅、办公用房及地下车位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载明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对捐赠资产评估价值为17,343.49万元，我们获取了捐赠资产附近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均略高于本项捐赠资产的评估价值，因此我们认为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捐赠资产价款较为公允，与该项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也均已经由伊立浦工贸公司享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算”。根据我们获取的文件证据昆明迅图公司已将与所捐赠房产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给伊立浦工贸公司且昆明迅图公司对本次捐赠并未附有任何撤销条件，因此伊立浦工贸公司已经实际上取得了

与受赠资产的所有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的定义以及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由于昆明迅图公司在本次捐赠后拟在后续依法参与德奥通航公司的重整成为德奥通航公司股东，因此昆明迅图公司作为伊立浦工贸公司的少数股东且其捐赠目的为对德奥通航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就该捐赠事项计入德奥通航公司和伊立浦工贸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捐赠的会计处理

伊立浦工贸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应为：

借：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

借：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17,343.4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8,343.49 万元

同时由于昆明迅图公司捐赠资产的目的实际为拟通过依法参与重整取得德奥通航公司的股权，并非为了加强对伊立浦工贸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应当在德奥通航公司个别报表按德奥通航公司持有伊立浦工贸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下列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18,125.2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8,125.20 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应当将德奥通航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伊立浦工贸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因此上述业务对德奥通航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为：增加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17,343.4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125.20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18.29 万元。

因此，根据我们获取的《资产捐赠协议》以及相关证据，本次捐赠形成的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资产确认条件，同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德奥通航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债务豁免

(1) 对德奥通航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判断

2019年3月1日，德奥通航公司与北京瀚盈公司签署编号为20190216-JKHT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瀚盈公司根据德奥通航公司的需要，向德奥通航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北京瀚盈公司实际向德奥通航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000.00万元，期间借款利息金额合计40.35万元，本息合计2,040.35万元。我们获取了北京瀚盈公司向德奥通航公司支付借款的银行回单。2019年10月8日，德奥通航公司与北京瀚盈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显示德奥通航公司共计欠北京瀚盈公司上述借款本金2,040.35万元，同时北京瀚盈公司同意自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计息。

2019年8月5日，德奥通航公司与成都豪派公司签订DAJH-JK-190805-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成都豪派公司向德奥通航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19年8月起成都豪派公司陆续将贷款1,100.00万元支付给德奥通航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伊立浦”），我们获取了成都豪派公司向佛山伊立浦支付借款的银行回单。

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德奥通航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显示双方确认的德奥通航公司共计欠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息11,410.75万元，同时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息。

2017年，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锦安公司”）与德奥通航公司签订了两份《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德奥通航公司向深圳锦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服务费200万元、175万元。德奥通航公司已经向深圳锦安公司支付了咨询服务费200万元，未支付咨询服务费175万元。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德奥通航应当按照未付咨询服务费金额的0.1%按日支付违约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付咨询费和违约金数额合计225.58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北京瀚盈公司分别与成都豪派公司、深圳市彼岸大道

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锦安公司联合向德奥通航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表明上述全部债权已由北京瀚盈公司受让。同日，北京瀚盈公司向德奥通航公司送达了《债务豁免通知书》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债务豁免通知书》表明北京瀚盈公司豁免德奥通航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由借款形成的债务本息合计 2,040.35 万元，以及受让债权形成的债务 12,736.33 万元，总计豁免金额 14,776.68 万元。

我们检查了上述协议文件。财政部于 2008 年底发布《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底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中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关联方受让对德奥通航公司的债权并豁免符合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应将该豁免事项计入德奥通航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次债务豁免德奥通航公司个别报表会计处理应为：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务人 12,736.33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北京瀚盈公司 12,736.33 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北京瀚盈公司（受让债权） 12,736.33 万元

其他应付款——北京瀚盈公司（借款本息） 2,040.3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4,776.68 万元

上述事项对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为减少其他应付款 14,776.6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776.68 万元。

3、昆明迅图公司受让德奥通航公司债权并豁免

(1) 对昆明迅图公司受让德奥通航公司债权并豁免事项的会计判断

2019年8月5日，德奥通航公司与成都豪派公司签订DAJH-JK-190805-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成都豪派公司向德奥通航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19年8月起成都豪派公司陆续将借款1,100.00万元支付给德奥通航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伊立浦”）；2019年11月25日，德奥通航公司向成都豪派公司下达了《借款专用账户变更通知书》，约定将借款收款账号变更为伊立浦工贸公司，2019年12月23日成都豪派公司又将借款1,000.00万元支付给伊立浦工贸公司。2019年12月30日成都豪派公司将上述债权中支付给伊立浦工贸公司的900.00万元部分转让给昆明迅图公司，同时成都豪派公司和昆明迅图公司向伊立浦工贸公司递交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昆明迅图公司于当日向德奥通航公司、伊立浦工贸公司递交了《债务豁免通知函》，告知德奥通航公司以及伊立浦工贸公司免除上述债务。

我们获取了上述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由于昆明迅图公司同日完成资产捐赠和债务豁免事宜，我们认为根据该交易的商业实质本次债务豁免应作为与前述捐赠事项的一揽子行为，昆明迅图公司后续拟依法参与德奥通航公司的重整成为德奥通航公司股东，因此昆明迅图公司作为伊立浦工贸公司的少数股东且其豁免债务目的为对德奥通航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就该债务豁免事项确认为德奥通航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次债务豁免德奥通航公司个别报表会计处理应为：

借：其他应付款——成都豪派公司 90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昆明迅图公司 900.00 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昆明迅图公司 90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

上述事项对德奥通航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为减少其他应付款 9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

因此，根据我们获取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德奥通航公司本次债务豁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德奥通航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德奥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豁免公司债务事项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准则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的定义：“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本次德奥通航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是德奥通航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瀚盈公司和德奥通航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昆明迅图公司向德奥通航公司发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不存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并达成协议的情形，不构成本准则定义的债务重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准则。

综上所述，公司公告中全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捐赠相关的资产、权利均应当确认于 2019 年度。本专项说明仅针对上述事项中的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由于年报审计将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决策意图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在年报中的计量和列报方式将以本所获取的全部审计证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01 月 06 日

